

#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 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02299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 (一) 教練：3 名為原則(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
- (二) 選手：12 名，每競賽量級 1 名，男女各 6 名。

三、資格限制：

(一) 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 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選拔方式：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分為初選及決選 2 階段，各該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一) 選手：

1. 培訓選手(取得決選賽資格)：

- (1) 經「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各量級前 4 名選手。
- (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19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培訓選手(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競賽前 3 名選手及世界跆拳道聯盟 2018 年 12 月份公布世界積分排名前 32 名選手)，且符合 2019 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

2. 代表隊選手：經「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決選，自培訓選手中產生各量級 1 名代表選手。

3.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各量級前 2 名選手及、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競賽前 3 名選手及世界跆拳道聯盟 2018 年 12 月份公布世界積分排名前 32 名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

(二) 代表隊教練：

1. 總教練：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依據「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初選成績等因素綜合評估，遴選參加選拔賽之大專校院符合資格之教練。

2. 教練：依據選拔賽初選成績中，分別由獲選最多男、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獲選最多男、女子隊選手之學校，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同 1 人時，則應擇 1 隊擔任，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若獲選男、女子培訓選手分別合計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次優成績總數，由總數排名順位高之男、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選手次優成績總數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再次優成績獲選選手總數，依此類推。若仍無法產生時，則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協調決定。
  3. 教練團（總教練及教練）名單應提送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等相關事宜。
- 五、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 六、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 七、本辦法經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02299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 （一）教練：2 名為原則（總教練 1 名、教練 1 名）。
  - （二）選手：6 名，男女各 3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選拔方式：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以下簡稱選拔賽，分為初選及決選 2 階段，各該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 （一）代表隊教練：
    1. 依據「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結果，分別由獲選最多男、女培訓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獲選最多男、女子隊培訓選手之學校，為同一學校或教練為同 1 人時，則應擇 1 隊擔任，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若獲選男、女子培訓選手分別合計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則比較兩校獲選選手決賽成績總和，由總和排名順位高之男、女選手其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獲選選手決賽成績總和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獲選選手複賽成績總和，依此類推。若仍無法產生時，則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協調決定。
    2. 總教練：教練團應協調 1 名教練擔任總教練，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等相關事宜。
  - （二）培訓隊選手：
    1. 培訓選手：
      - （1）經「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男女各 10 名選手。
      - （2）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競賽前 3 名選手。
    2. 代表隊選手：經「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男女各 3 名選手。

- 五、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 六、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 七、本辦法經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加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選拔規程

-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賽奪金之目的。
- 二、依據：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2299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

(三)領隊會議與抽籤：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量 級		男 子 組	量 級		女 子 組
1	58 公斤級	54.1-58 公斤	1	49 公斤級	46.1-49 公斤
2	63 公斤級	58.1-63 公斤	2	53 公斤級	49.1-53 公斤
3	68 公斤級	63.1-68 公斤	3	57 公斤級	53.1-57 公斤
4	74 公斤級	68.1-74 公斤	4	62 公斤級	57.1-62 公斤
5	80 公斤級	74.1-80 公斤	5	67 公斤級	62.1-67 公斤
6	87 公斤級	80.1-87 公斤	6	73 公斤級	67.1-73 公斤

九、選拔方式與規定：

- (一)初選採單淘汰賽制，男、女 6 個量級取前四名選手，入選參加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決選賽資格。

- (二) 符合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限制之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競賽前 3 名選手、世界跆拳道聯盟 2018 年 12 月份公布世界積分排名前 32 名選手及 2019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初選男女各量級前四名選手；直接取得 2019 年世大運跆拳道培訓隊決選賽資格，惟必須完成報名手續，以確定決選賽量級，並依規定進駐國訓中心，無法參加培訓者，視同自願放棄決選資格。
- (三) 入選代表隊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不符合者由次一名選手依序遞補。
- (四) 凡取得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應依據遴選辦法規定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無故未能配合集訓，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進駐國訓中心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 (五) 未盡事宜，將於選訓委員會研議實施。

#### 十、選手資格：

- (一) 參加報名的選手須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二) 凡具有本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並具有國際段證者(獲選後須辦理世盟選手證)。
- (三) 報名時須繳交切結書，如未依規定繳交切結書則取消資格。
- (四) 榮獲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選手，將依最佳成績排列種子籤(各量級取前四名，同積分依賽會名稱排序)並附上國際及全國最佳成績證明(影印本)及詳填於報名表上。

#### 對戰表排列種子籤積分

	奧運會	亞運會	世錦賽	亞錦賽 世大運	青奧運 世青錦	全國運 全大運 全中運
金	10	7	7	3	2	1
銀	8	5	5	2	1	X
銅	6	3	3	1	X	X

#### 十一、報名方式與手續：

- (一) 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goo.gl/hpzhS6>。
- (二) 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件，連同完成後之切結書(段證影本、1 吋照片一張浮貼於切結書上)等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會湯惠婷執行秘書收。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同一單位請統一線上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網站參閱。
- (四) 完成初、決選賽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及參賽量級(請各選手確實填報參賽量級)，未附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十二、報到與過磅：

- (一) 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 108 年 02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至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舉行領隊會議及領取秩序冊。
- (二) 當天比賽量級前一天過磅，每日過磅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4 時正，試磅時間為下午 2 時 00 分至 3 時 00 分正，比賽當日早上 7:30 分實施隨機抽磅查驗。
- (三)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
- (四)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身份證等證明文件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十三、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最新規則。

#### 十四、競賽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DAEDO GUN2)電子襪、護檔(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白色或透明)護牙套。
- (二) 參賽選手護檔(陰)、護肘、護脛穿著於道服內。

#### 十五、懲戒：參加本賽會之職隊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 (一)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二)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三)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 (五)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六)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表示抗議者。

- (七)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八)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九)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 (十)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相關議處並由協會召開會議複審。

####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和有照片之證件或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比賽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四)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五) 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 (六) 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因比賽中受傷保險公司不理賠。

#### 十七、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大專校院跆拳道委員會研議實施。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辦之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投險，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國際段証影印本浮貼處

參賽單位：\_\_\_\_\_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 18 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對打 代表隊選拔賽-初、決選賽報名表

單 位											組 別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加量級	( ) 公斤級			重 量			公 斤			身 高			公 分		
選手資料簡介															
姓 名							籍 貫	省 市		縣 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字號										年 齡	歲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現 段 數	段			初學至現在 訓練時間			年			訓練地點					
專長動作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								
地 址							電 話			( )					
啟蒙教練				現 段數	段			現擔任訓練 名 稱			道館 學校				
地 址															
所屬委員會															
啟蒙教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簽章								
階段教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簽章								
指導教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簽章								
選手參加比賽成績紀錄											國際段證浮貼處				
國內、國際成績															
備 註	本表格報名時請選手以正楷詳填寫，附個人成績影本、國際段證影本(浮貼)。														

※所填報之參加量級即為初選賽、決選賽及獲得代表世大運參賽之量級

# 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大專跆拳道品勢選手代表隊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賽」跆拳道品勢項目，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選拔賽。
- 二、 依據：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02299 號函辦理。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七、 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初選賽：108 年 02 月 18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舉行。
  - （二） 決選賽：108 年 03 月 27 日，假國訓中心跆拳道場舉行。
- 八、 選手資格：必須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跆拳道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 （二）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九、 比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品勢項目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7、8 章、高麗、金剛、	自由品勢
女生個人組	太白、平原、十進	

- 十、 比賽方式及制度：(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會重複抽選)
  - （一） 初選賽：
    1. 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1 項自由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2. 複賽：剩餘 7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1 項自由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10 名進入決選賽。
    3. 預賽為篩選制，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預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4. 採篩選制取前 16 強進入複賽，前 10 強進入決選資格。

5. 符合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之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競賽前 3 名選手，直接取得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決選賽資格(不參加初選賽)，惟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競賽前 3 名選手應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入選之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該項目依序遞補，依此類推，並經本會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 (三) 凡取得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無故未能配合本會集訓，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進駐國訓中心者，無故未到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 (四)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 (五)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十一、報名規定：

- (一) 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goo.gl/hpzhS6>。
- (二) 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件，連同完成後之切結書(段証影本、1 吋照片一張浮貼於切結書上)等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會湯惠婷執行秘書收。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同一單位請統一線上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網站參閱。
- (四)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十二、比賽規定：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証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身份證、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競技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30 分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及(指定品勢抽選)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 (二)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五、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02 月 18 日	預賽	複賽、決賽

十六、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十七、報到：參賽選手於 02 月 18 日上午 7 時 30 分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

#### 十八、申訴：

- (一)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

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九、懲戒：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一)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二)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三)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四)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五)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六)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 (七)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八)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九)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 (十)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  
代表隊選拔賽-初、決選賽報名表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 - m a i l				
項 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備註欄
男子 個人組				
女子 個人組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辦之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投險，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國際段証影印本浮貼處

參賽單位：\_\_\_\_\_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 18 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